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3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6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8日
聲請人	林厚慶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58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 1 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 2 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 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其嗣後撤回上訴，是系爭判決非屬 3 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133號林厚慶聲請案